# 111-11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「研究分析計畫」暨「理論與實務研習」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〈花蓮場〉實施計畫(112.06.06 營訂版)

#### 壹、依據:
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12802174 號函辦理「教育部 111-11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『研究分析計畫』暨『理論與實務研習』」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為增進校園霸凌個案調查人員之相關認知與技能,並研擬校園霸凌調查流程及處置作為建議,期由研習之辦理,召集各級學校校長、學務(輔導)人員、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、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,針對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、調查訪談原則技巧、調查報告撰寫方式進行相關知能進修,培養霸凌調查培訓種子人員,供各地各級學校處理及調查霸凌案件參考。

### 參、實施時間與地點(共三天):

- 一、時間: 112 年 7 月 4 日(二) 08:40 至 16:30、7 月 5 日(三) 08:50 至 16:50、7 月 6 日(四) 08:50 至 15:50。
- 二、地點: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會議室(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)。場地資訊請參 閱附件二。

#### 肆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委託及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 所橄欖枝中心。

#### 伍、研習對象:

- 一、本縣各高中職以下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導組長或一般教師,每校至少指派1人參加, 合計100人。
- 二、請各校惠允出席人員公假或課務排代。

## 陸、課程內容及議程(請參閱附件一)

#### 柒、一般行政:

- 一、本次研習活動統一採網路報名,請 112 年 6 月 25 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;課程代碼【3866038】。
- 二、研習報名及課程皆為免費,並於當天提供確認報名之研習人員午膳與課程講義資料。
- 三、研習為期三天需全程參與並請務必簽到。
- 四、為促進課程「調查報告實作撰寫與評析」之學習效果,敬請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- 五、全程參與本次研習並通過演練測驗者,將核發研習時數 18 小時,並納入「教育部校園霸 凌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」。
- 六、研習報到時間:7月4日為上午08:40 開始;5日及6日為上午08:50 開始,敬請注意。
- 七、研習結束於徵求講師同意後,課程資料將存置於橄欖枝中心網站公開閱覽及下載。
- 八、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,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。
- 九、本次研習場地**可提供停車,但車位有限且無保留**,請參加人員盡量以共乘方式辦理(詳 見附件三)。
- 十、為響應環保、愛惜地球,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與餐具。

### 捌、研習聯絡人:

一、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

電話:(02)8674-1111#67071 廖助理;#18011 鄭助理。

傳真號碼:(02)2515-8189。

Email: olivecenter.tw@gmail.com •

二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電話:(03)8322819#130 中正國小學務處楊智勝主任。

#### 玖、本計畫奉核可實施,修正時亦同

附件一:議程

###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〈花蓮場〉第一日課程

時間: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08:40-16:30(\*08:40 開始報到) 地點: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會議室(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)

| 時間          | 主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講者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08:40-09:00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09:00-09:10 | 開幕與致詞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<br>花蓮縣政府教育處<br>國立臺北大學犯研所橄欖枝中心   |
| 09:10-10:10 | 霸凌事件處理與修復式實踐              |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<br>林民程 教師  |
| 10:10-10:20 | 茶敘及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0:20-11:20 | 調查原則與訪談技巧實務               |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<br>江坤樹 退休主任  |
| 11:20-12:20 | 校園霸凌事件訪談技巧演練I             |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<br>江坤樹 退休主任<br>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<br>柯志賢 校長<br>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<br>楊芳梅 專任輔導教師<br>(待確認) |
| 12:20-13:30 | 午膳及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3:30-16:30 | 校園霸凌事件訪談技巧演練 II<br>(分組教室) |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<br>江坤樹 退休主任<br>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<br>柯志賢 校長<br>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<br>楊芳梅 專任輔導教師          |
| 16:30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3

<sup>1</sup> 若講師人數達一位以上,則按姓氏筆畫排列

#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〈花蓮場〉第二日課程

時間:112年7月5日(星期三)08:50-16:50(\*08:50 開始報到) 地點: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會議室(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)

| 時間          | 主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講者 2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08:50-09:00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09:00-10:30 | 校園霸凌基本概論與相關法規I          |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<br>李茂生 特聘教授   |
| 10:30-10:40 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10:40-12:10 | 校園霸凌基本概論與相關法規II         |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<br>李茂生 特聘教授   |
| 12:10-13:10 | 午膳及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13:10-14:10 | 行政調查流程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<br>李茂生 特聘教授   |
| 14:10-14:20 | 茶敘及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14:20-15:20 | 文件撰寫概要與範本指引             |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<br>江坤樹 退休主任   |
| 15:20-16:50 | 調查報告實作撰寫與評析 I<br>(分組教室) |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<br>江坤樹 退休主任<br>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<br>李茂生 特聘教授<br>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<br>柯志賢 校長<br>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<br>楊芳梅 專任輔導教師 |
| 16:50       | <b>賦</b> 歸              |  |

-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若講師人數達一位以上,則按姓氏筆畫排列

#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〈花蓮場〉第三日課程

時間:112年7月6日(星期四)08:50-15:50(\*08:50開始報到) 地點: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會議室(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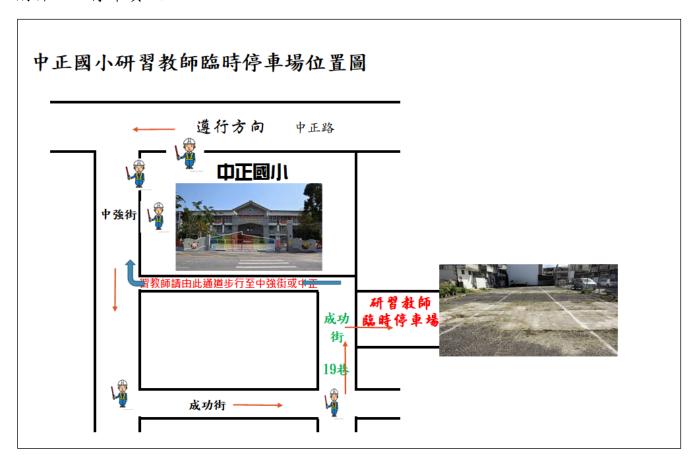
| 時間          | 主題              | 主講者3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8:50-09:00 | 報到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09:00-12:00 | 調查報告實作撰寫與評析 Ⅱ   |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江坤樹 退休主任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李茂生 特聘教授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柯志賢 校長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楊芳梅 專任輔導教師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(待確認)        |
| 12:00-13:10 | 午膳及休息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調查報告實作撰寫與評析 III |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江坤樹 退休主任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李茂生 特聘教授     |
| 13:10-14:40 |                 |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|
| 13:10-14:40 |                 | 柯志賢 校長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楊芳梅 專任輔導教師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(待確認)        |
| 14:40-14:50 | 茶敘及休息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14:50-15:50 | 校園霸凌事件實務演練測驗    |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橄欖枝中心        |
| 15:50       | <b>賦歸</b>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若講師人數達一位以上,則按姓氏筆畫排列

### 附件二:研習場地



附件三:停車資訊



- 一、為解決參與研習教師停車問題,本校開放成功街臨時停車場,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17時(研習結束),歡迎參與研習教師使用。
- 二、本停車場只提供汽車停車使用,不負保管之責,貴重物品請自己攜帶下車。
- 三、 為方便停在臨時停車場夥伴參與研習,本校於 08:30 至 9:00 會開放中強 街側門供研習人員進入,其餘時間請由中正路大門進入。
- 四、 騎乘機車或單車的教師請從中正路大門進入,並將機車或單車依序整齊停至中正樓前庭北側。